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建艺集团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梅   |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平   |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宋平、吕行远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度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                    |          |            |
|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 <b>现场检查意见</b>      |          |            |
| <b>(一) 公司治理</b>  | <b>是</b>           | <b>否</b> | <b>不适用</b>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b>(二) 内部控制</b>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                  |          |            |

|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b>(三) 信息披露</b>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b>(六) 业绩情况</b>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p><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p> <p><b>(一)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缓慢</b></p> <p>1、公司募投项目“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因建设前期项目现场土地重新平整花费较长时间，导致施工进度未及预期。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0 年。</p> <p>2、公司募投项目“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公司充分调研后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并与合作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将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9 年。</p> <p>3、公司募投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因公司尚未购置到合适的实施场所，目前尚未投入。公司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后续实际情况确定。</p> <p>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465.1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00.29 万元，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p><b>(二) 与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b></p> <p>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厦门源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源生”）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厦门源生将其拥有的厦门市地标性建筑厦门国际中心项目的商业及写字楼装修工程整体交由公司承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8.56 万平米，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7 亿元。</p> <p>由于厦门源生在实施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经协商，由公司向厦门源生提供人民币 6,200 万元临时支持。同时，双方约定由福建京朋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朋水电”）和李柄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李柄江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与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李柄江、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分别质押持有的京朋水电 40% 股权及派生权益、10% 股权及派生权益作为借款担保，并均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p>   |   |  |   |

由于厦门源生未能归还相关款项，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并向法院申请查封厦门国际中心项目用地（土地房屋登记卡号：厦地房证字第地 00011395 号，地籍号 4000161610014）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冻结厦门源生的银行账户、冻结京朋水电及李柄江对外持有的股权等财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粤 03 民初 2561 号），并依公司申请裁定轮候查封、（轮候）冻结厦门源生、京朋水电、李柄江名下的财产。该案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开庭。2018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建艺集团、厦门源生、京朋水电、李柄江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粤 03 民初 2516 号]，主要判决如下：

1、被告厦门源生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艺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6,2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 6,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的标准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计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止，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从 2017 年 10 月 22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被告京朋水电、李柄江应对被告厦门源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厦门源生追偿。

3、若厦门源生未能按上述判项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建艺集团可对被告李柄江持有的被告京朋水电 40% 股权、被告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京朋水电 10% 股权行使质权，并有权从处置质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原告建艺集团实现质权后，被告李柄江、福建省三明力亚电力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厦门源生追偿。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该款项账面余额按照 20% 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进行判决，厦门源生作为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艺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6,2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展情况，以及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敦促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一步健全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梅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黄 梅

保荐代表人:     宋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宋 平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